

(上接B41版)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康弘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在一条条件下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股份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收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权的权利,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股份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收益的行为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作合理的意见,且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饋记录。

(四)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7月18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表了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行权价格由13.42元调整为12.94元。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表了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行权价格由12.94元调整为12.34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行权价格由12.34元调整为11.74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表了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行权价格由11.74元调整为11.64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6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p> <p>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p> <p>3. 涉案金额:45,836,744.88元。</p> <p>4. 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p> <p>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p> <p>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供应链”)近日与河南县业有限公司、裕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琛、刘琛、潘大伟供应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p> <p>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p> <p>原告:同德供应链,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6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有限公司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S1T337P。</p> <p>法定代理人:刘琛</p> <p>被告:河南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县栾川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720842916。</p> <p>法定代理人:潘大伟</p> <p>被告:刘琛,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人民路13***号楼***单元***号。</p> <p>被告:刘琛,男,198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p> <p>被告:裕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琅琊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DU1A498。</p> <p>法定代理人:刘琛</p> <p>被告:山东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616HP04。</p> <p>法定代理人:刘琛</p> <p>被告:潘大伟,男,汉族,1991年12月5日出生,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p> <p>案由:供应链合同纠纷</p> <p>(一)诉讼请求:</p> <p>1.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货款35,000,247.00元;</p> <p>2.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供应链服务费11,081,497.88元(以剩余未还款本金为基数,按照1.2%/30天计算,自2023年2月21日起分段计算至2026年1月23日为10,811,497.88元;后续以35,000,247.00元为基数按照1.2%/30天的标准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0元及</p>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68
-------------	-----------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

3. 涉案金额:45,836,744.88元。

4. 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供应链”)近日与河南县业有限公司、裕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琛、刘琛、潘大伟供应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同德供应链,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6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有限公司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S1T337P。

法定代理人:刘琛

被告:河南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县栾川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720842916。

法定代理人:潘大伟

被告:刘琛,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人民路13***号楼***单元***号。

被告:刘琛,男,198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

被告:裕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琅琊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DU1A498。

法定代理人:刘琛

被告:山东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南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616HP04。

法定代理人:刘琛

被告:潘大伟,男,汉族,1991年12月5日出生,住山东省莒南县十字路镇富源居委会***号。

案由:供应链合同纠纷

(一)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货款35,000,247.00元;

2.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供应链服务费11,081,497.88元(以剩余未还款本金为基数,按照1.2%/30天计算,自2023年2月21日起分段计算至2026年1月23日为10,811,497.88元;后续以35,000,247.00元为基数按照1.2%/30天的标准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沂南县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0元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转债》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停止转股安排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4元。

2.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艾迪转债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正鹏
联系电话:0535-3692630
邮箱:scc@eedi.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特此公告。